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61318062 號函訂定發布

壹、目的

- 一、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獲得適當之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以利其在學校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 二、 為協助本市經校內外輔導仍無法適應之身心障礙學生,得以調整其就讀學校及 特殊教育服務方式,以獲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貳、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五、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六、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 七、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參、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民小學內) 板橋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國光國民小學內) 新莊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光榮國民小學內) 三重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光榮國民小學內) 文水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鄧公國民小學內) 淡水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鄧公國民小學內) 七星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金龍國民小學內) 七星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端芳國民小學內) 瑞芳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端芳國民小學內) 本市所屬各級國民中學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教育部委託)

肆、實施對象

一、 鑑定安置

- (一) 前一學年度核定暫緩入國民小學(即緩學)者。
- (二) 其他符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 (三)國中三年級升學高中職部分另依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相關規定 辦理。

二、 重新安置

就讀本市主管之各國民中小學,且持有本市或其他直轄市、縣市鑑輔會證明之在學身心障礙學生。

伍、工作組織及執掌

單位/人員	工作執掌
鑑輔會	. 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務之指導
教育局	. 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 主持會議、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
衛生局	. 參與會議,提供跨局協助
社會局	. 參與會議,提供跨局協助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協助辦理會議、經費核銷 . 網路管理通報資料處理 . 測驗工具管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 協助辦理會議、經費核銷 . 辦理個案研討及培訓課程 . 測驗工具管理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協助擬定各項計畫、系統表單等.受理鑑定安置案件申請.邀集鑑輔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案件審議.協調規劃人力培訓運用
就學輔導工作小組	. 協助學生安置適切性之追蹤輔導 . 重新安置個案輔導
各級學校	. 規劃校內發現、篩選、轉介流程 . 執行轉介前介入 . 完成校內評估,提出鑑定申請 . 出席相關會議 . 依學生需求提報重新安置
心評教師	. 個案評估及相關建議諮詢 . 協助校內特教教師進行個案評估事宜 . 執行鑑輔會分配之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與教育安置工作 . 協助鑑輔會初判學生之障礙資格、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特教教師	. 校內個案評估及提出相關建議諮詢

陸、辦理項目

一、鑑定安置

本市鑑輔會受理之鑑定申請及核定項目包括: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所 需「特殊教育方式」和「相關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一) 確認特殊教育資格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與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資格研判補充說 明及注意事項予以核定。

(二) 特殊教育方式

經核定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依其需求提供下列教育:

1. 主要安置環境

- (1) 普通班: 設籍並就讀普通班級,接受相關服務或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
- (2)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籍並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並依學生需要部分時間 至普通班或資源班接受教育。
- (3) **特殊教育學校**: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台北市、高雄市)特殊 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縣市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 (4) **在家教育**:經協助後仍無法至學校就學者,由巡迴教師或原校教師到宅 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協助。
- (5) **其他適當場所:**學生須大部分時間或全時接受醫療院所附設青少年日間 病房之治療及復健。

2. 特殊教育方式

- (1)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 課程或協助。
- (2) **視障巡迴輔導**:具視覺障礙之學生由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學校或到 宅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協助。
- (3) **聽障巡迴輔導**:具聽覺障礙之學生由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學校或到 宅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協助。
- (4) **情緒行為支援服務**:具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由情緒行為支援教師到校或 到宅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協助。
- (5) **不分類巡迴輔導**: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協助。申請者限校內未設任何類別特殊教育班級者。
- (6) **暫緩入國民小學一年級**:限當年度屆齡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新生;如前 一年度已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得重複申請,每年9月後不予受理。

- (7) **延長修業年限**: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級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以一年為原則,國教階段至多可延長二次。高級中等學校欲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及由學校審核。
- (三)相關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各項相關服務,如相關專業服務評估、考試 評量服務、學習環境調整、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助理人員協助等,得依照 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二、重新安置(適應困難輔導)

除高中職重新安置另依相關實施計畫辦理外,本市鑑輔會受理國民中小學申請重新 安置項目如下:

- (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重新安置普通班。
- (二)普通班學生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柒、辦理方式

本市各級學校<u>隨時受理</u>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申請,由鑑輔會<u>定期辦理</u>一學年至少4次案件審議及召開教育鑑定安置會議,詳細時程及作業方式由教育局函文各校。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宣導工作

- (一) 辦理國小新生入學宣導
- 1. 與本局幼教科及社會局合作,提供屆齡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相 關資訊及資料。
- 2. 透過新聞稿、宣導海報及傳播媒體宣導本學年度鑑定安置方式與時程。
- 3. 辦理各區新生入學家長座談會。
- (二) 辦理鑑定安置工作說明事宜
 - 1. 配合各次特教行政人員研習進行本學年度鑑定安置說明及宣導。
 - 2. 配合特教通報研習課程進行網路填報作業相關說明及宣導。
 - 3. 辦理分區承辦學校及審議小組工作說明會議。
 - 4. 編修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發放各級學校及心評教師參考使用。

二.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一) 學前入國小跨階段轉銜鑑定:

實施對象為設籍新北市屆齡入小一之兒童或經本市鑑輔會核定前一學年度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作業流程如下:

時程	辨理項目	辦理單位/人員	辨理內容
11 月至 2 月	宣導	教育局特教科與幼教 科、鑑輔會鑑定安置	1. 整合通報網、社會局、兒童健康發展中心等應屆入學幼兒名單。

時程	辨理項目	辦理單位/人員	辨理內容
		工作小組	2. 發放宣傳品(海報、摺頁)、辦理入學鑑定 安置及暫緩入學家長座談會、園長座談 會。
2月中至	家長申請	各國民小學特教組、	家長檢附相關資料至學區國小特教組申請, 暫緩入學者另附暫緩計畫書。
2月底	學區學校網路 提報鑑定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學區學校協助初步檢核相關資料、完成線上 網路申請作業。視聽類及無人力學校送件各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3月初	安排心評教師	身障鑑安工作小組、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審議人員	 優先由學區學校內心評教師接案。 視、聽障、無特教人力學校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協調並完成心評派案作業。
0)1 1/2	應屆入學身障 幼兒追蹤	幼兒教育科 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	應屆入學特教生未提報個案追蹤(除發展遲 緩類別外)。
3月初至 4月初	教育心理評量	各校心評教師	親至個案就讀學校或住所進行資料蒐集,如 觀察、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
4月中旬	新生校內評估 會議	各國民小學特教組、各校心評教師	 由輔導處室召集相關會議人員(心評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召開新生校內評估會議協調及確認學生之特教資格、安置學校、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等事宜。必要時可邀請到校服務之專業治療師參與會議。 特殊申請者(申請在家、外縣市特教學校)免開校內轉銜安置評估會議,直接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召開聯合教育安置會議。
4月中旬 至5月 中旬	分類彙報特教 中心 教育鑑定聯合 安置會議	各國民小學特教組、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書面審查: 審查轉銜安置評估會議議決紀錄,通過者納入鑑定安置會議紀錄,特教班須協調缺額者另安排缺額協調會議。 教育安置會議(特教班缺額協調、其他意見不一致者): 協調及議決有疑義個案之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等事宜。出席人員除行政代表、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等之外,並邀請學生家長、學校代表、心評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共同出席討論。
6月-9月	就學輔導	各國民小學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 追蹤暫緩學生計畫執行狀況。
9月	安置適切性 追蹤	就學輔導小組	追蹤個案在校適應,必要時到校提供協助。

(二) 國小升國中跨階段轉銜鑑定:

經本市鑑輔會確認特教資格學生,跨教育階段重新提報確認特教資格與特殊教育方式。作業流程如下:

時程	辨理項目	辦理單位/人員	內容說明
	應屆畢業學生升學 意願調查	各國民小學	 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學生、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料,調查應屆畢業學生升學意願,如:應就讀國中及教育安置方式。 準備轉銜評估工作,如:協調學校轉銜評估人員、收集學生申請資料。
每年 2 月前	轉銜評估	各國民小學	 教師評估應屆畢業學生教育需求,完成升學國中之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建議。 邀集相關人員(家長、特師、導師、心評、治療師等)確認個案特教資格、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等事宜。
	學區國中網路提報 鑑定	各國民中小學	 依學生戶籍之學區國中造冊連同相關資料送學區國中,由國中網路提報申請。 學區國中若為外縣市、學生畢業前需重新評估者,由國小就讀學校協助網路提報申請。
3月初	安排評估人員	各國民中學特教 組、 鑑定安置工作小 組	 學區國中自行分派校內特教教師擔任評估人員。 國中無特教人力學校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協調並完成派案。
3月初至 4月初	教育心理評量	各校心評教師	 親至個案就讀學校或住所進行資料蒐集,如觀察、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 依個案現況確認原校轉銜評估建議之適切性,完成評估建議表。
4月中旬	轉銜評估會議	各國民中學特教組、心評教師	 由國中與國小輔導處室共同召集相關人員(心評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召開轉衛評估會議協調及確認學生之特教資格、國中安置學校、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等事宜。必要時可邀請到校服務之專業治療師參與會議。 特殊申請者(申請在家、特校、延修)及就讀外縣市學校者免開校內轉銜安置評估會議,直接送鑑輔會召開教育鑑定聯合安置會議。
4月中旬 至5月 中旬	分類彙報鑑輔會 教育鑑定聯合安置 會議	各國民中小學特 教組、 鑑定安置工作小 組	 書面審查: 審查轉銜評估會議議決紀錄,通過者納入 鑑定安置會議紀錄。

時程	辨理項目	辨理單位/人員	內容說明
			2. 教育鑑定聯合安置會議(意見不一致者):協調及議決有疑義個案之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等事宜。出席人員除行政代表、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等之外,並邀請學生家長、學校代表、心評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共同出席討論。
5月中旬 -9月	就學輔導	各國民中學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
9月	安置適切性追蹤	就學輔導小組	追蹤個案在校適應情形,必要時到校提供協助。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鑑定安置: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校內轉介篩選及介入反映追蹤後,欲確認身心障礙教育資格、特殊教育方式及相關服務者,作業流程如下:

時程	辨理項目	辨理單位/人員	辦理內容
	校內宣導與 轉介篩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輔導系統 (補救教學、學生輔導 轉介流程) 輔導室特教組 (高中職免主動篩選)	校內宣導:由特教組規劃辦理校內身心障礙 學生發現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 轉介篩選:由學校補救教學系統主動篩選具 學習困難學生並先行介入,仍具 困難者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召 開個案轉介會議,會同特教組初 步評估並提供評估建議。
依各校 辦理時 程隨時 提報	輔導與介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輔導系統 (補救教學、輔導三級 制度) 輔導室特教組	 前項學生追蹤其介入反應,其特殊教育需求性高者可由特殊教育先行介入(直接或間接服務)並蒐集資料。 經鑑定之疑似生追蹤相關輔導介入成效(包含補救教學、學生輔導機制或特教教師直接間接服務)後研判是否符合特教資格。
	教育心理評量	校內特教教師或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校內特教教師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校內評估報告,初步研判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校篩或轉介評估確有特教需求學生,應完成校內評估會議提報鑑定;不符合特教資格之個案,其他資源持續介入,若家長仍有意願提報鑑定,接續完成校內評估會議與提報。

時程	辦理項目	辨理單位/人員	辦理內容
			3. 曾鑑定之疑似生經輔導與評估後召開校
			內評估會議提報鑑定安置確認身分。
			由輔導處室召集相關會議人員(特教教師、家
	 校內評估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	長、導師或相關科任、專業人員),必要時可邀
	校內計估會議	教組/業務承辦人	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輔導員;召開校內評估
			會議確認個案特教資格及特殊教育方式。
	申請鑑輔會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	1. 檢附個案相關資料、評估報告與校內鑑
	認	教組/業務承辦人	定安置會議紀錄。
		420-1-1-1-1-1-1-1-1-1-1-1-1-1-1-1-1-1-1-1	2. 完成線上網路申請作業。
			1. 書面審查:
			審查個案個別化教育計畫與會議議決紀
定期辨			錄,通過者納入鑑定安置會議紀錄。
理	h1 + h11 -> -1/4 A		2. 召開教育安置會議(申請在家、特校、延
	教育鑑定聯合	各特教資源中心及	長修業、轉安置疑義、其他意見不一致
	安置會議	相關審議人員	等):協調及議決有疑義個案之教育安置
			及相關服務等事宜。出席人員除行政代
			表、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等之外,並
			邀請學生家長、學校代表、心評教師及其
			他相關人員共同出席討論。
依各校	就學輔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辨理時	它里这hable的d	小组针道 1 加	追蹤個案在校適應情形,必要時到校提供輔
程	安置適切性追蹤	就學輔導小組	導學校所需協助。

(四) 國中及高中職三年級跨階段資格證明重新審查:

經本市鑑輔會確認特教資格學生,跨教育階段重新提報確認特教資格與特殊教育方式。作業流程如下:

時程	辨理項目	辦理單位/人員	內容說明
6月底	IEP 會議暨轉 銜會議	輔導室 / 家長、 特教業務承辦人 、個案管理教師	 評估學生能力現況。 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家長、特師、心評、 治療師等)共同確認個案特教資格、教育 安置及相關服務等事宜。
9月下旬	學校申請	輔導室/ 特教業務承辦人 個案管理教師	1. 依「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檢附 2. 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校內 IEP 會議議決 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3. 完成線上提報申請作業。
10月初	-h - L - A - 1 ×	鑑輔會	審查個案個別化教育計畫與會議議決紀錄,通
至 10 月中旬	審查會議	特教資源中心/ 相關審議人員	過者納入鑑定安置會議紀錄;不通過者輔導申請最近一次鑑定安置重新評估。
11月初	公告會議紀錄	鑑輔會	1. 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會議紀錄。

時程	辨理項目	辦理單位/人員	內容說明
	及製發資格證	特教資源中心	2. 寄送資格證明書至申請學校,留存副本後
	明書	各校	轉交家長或學生。

三、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 (一)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官。
- (二)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則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四、國民教育階段重新安置(適應困難輔導)作業流程

就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原安置環境發生適應困難,經校內外輔 導後仍無法適應者,重新調整其就讀之學校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國民教育階段得依學期間各校辦理時程辦理,針對學生適應困難提供輔導及介入後,通報本市就學輔導工作小組到校評估,納入各梯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作業流程如下:

時程	辨理項目	辦理單位/人員	辨理內容
(一)校內發	現與輔導		
	轉介	各級學校	 校內主動發現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或由 教師、家長轉介。 參照本市學生輔導轉介流程進行。
	聯繫鑑輔會	就學輔導工作小組	學校得聯繫鑑輔會提供後續處理方式建議,並 檢附相關輔導資料。
學期間 依各校辦 理時程	召開個案(轉 介)會議	各級學校 輔導處/特教組	 學校召開會議,討論輔導及相關支援介入方式。 擬定輔導計畫。
	學校擬定及執 行輔導介入策 略	相關處室與班級導 師、科任教師與特教教 師/輔導教師	 整合或調整校內外資源。 介入輔導過程至少一個月以上。 依據校內輔導介入情形,評估適應狀況是 否改善。 完成輔導紀錄。
(二)評估重新安置需求			
學期間	召開個案會議	各級學校	1. 由輔導處召集班級導師、科任教師與特教

時程	辨理項目	辦理單位/人員	辨理內容		
依各校辦 理時程	檢討介入結果 及評估重新安	輔導處/特教組	教師,評估教育目標之實施成效與改善措 施。		
	置需求		2. 邀請就學輔導小組人員與會。		
(三)申請重	新安置				
鑑定安置	依學生重新安	各級學校	彙整相關資料向鑑輔會申請。		
期程	置需求申請	特教組			
(四)鑑輔會	審查及決議				
鑑定安置	依鑑定安置流	鑑輔會	審查各校檢附資料與校內介入輔導紀錄完整		
期程	程辨理	特教中心	性。		
(五)轉銜與	(五)轉銜與就學輔導				
鑑定安置會議後/寒暑假期間	依據會議決議 辦理轉銜及就 學輔導	原學校 新安置學校 特教組	 同意重新安置者: (1)原學校應辦理轉銜相關作業,包含特教通報網及紙本資料移轉,並邀請安置學校參與召開轉銜會議。 (2)新安置學校,請依據會議結果安置,並接收轉銜資料,於學生入學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支援及福利服務,必要時邀請原轉出學校代表與會。 維持原安置者:學生留置原學校,原學校依鑑輔會決議持續輔導,視需求申請相關特教服務。 		
(六)安置適	(六)安置適切性追蹤				
安置後一 個月/下一 個學期間	安置適切性追蹤	鑑輔會 就學輔導小組	追蹤申請重新安置學生在校適應情形,必要時 到校提供輔導學校所需協助。		

捌、獎勵

鑑定安置承辦學校教師及心評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 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7項第5、6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 獎。

玖、本計畫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